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提交材料参考目录》

(2018年5月发布, 2020年8月修订)

一. 科技评价的被评价方必须据实提交主要材料: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科技部2015版);
2. 《×××项目技术研究总结报告》(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基本内容);
3. 具有省级以上行政机构赋予资格开展检索任务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检索材料和近两年《查新报告》;
4. 提交《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专家登记表》;
5. 提交知识产权归属情况证明材料(属于二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 必须首先明晰知识产权的归属, 原则上由成果的所有者同意评价并出具证明)。

二. 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1. 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书、合同或结题证书等);
2. 有关论文报告、技术文件;
3. 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包括原始记录);
4. 有关设计与工艺图表;
5. 相关质量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6. 同类技术的背景资料 and 对比分析报告;
7. 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
8. 涉及环境污染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 需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明;

三. 其他

1. 准确的完成单位(不包括一般试制加工单位及协作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名单(按解决该项成果技术问题所做贡献大小排序);
2. 技术保密范围与期限的说明;
3. 其它实施评价工作所需要的资料。
4. 以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项目技术研究总结报告》及《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均需加盖公章, 并提交纸质版材料二份或以上、电子版扫描件一份。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